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121 号

关于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
海南华铁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00；

张祺奥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
长；

胡丹锋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；

郭海滨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25年3月3日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，系《算力服务协议》乙方）和杭州某公司（系《算力服务协议》甲方）签署《算力服务协议》，预计合同总金额36.9亿元。2025年3月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算力服务协议>的公告》。前述《算力服务协议》约定计划提交验收时间为2025年4月底前。华铁大黄蜂未按期交付，超出交付期限后，与协议对手方开展协商，双方两次签订《算力服务预交付计划变更申请函》，对计划验收日期进行延期变更，华铁大黄蜂用印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27日、8月29日。前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。2025年9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终止<算力服务协议>的公告》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算力服务为市场高度关注业务，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涉及金额巨大，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公司对于重大合同重大进展或变化披露不及时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二项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、第2.1.7条、第2.2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时任总经理、董事胡丹锋知悉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或变化事项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；时任董事长张祺奥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；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。上述人员是公司上述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祺奥，时任总经理、董事胡丹锋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郭海滨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7 月 28 日